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 意見調查彙整表 Q&A

105.6.28

作業要點	有關意見	回復內容
<p><b>第一點</b>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N/A	
<p><b>第二點</b>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但不包含教授共同基礎課程及人文社會學科、體育室、語言中心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以下簡稱教師)。</p>	<p>(材料系) Q1: 與免評之間的疑問請說明。 (電機系) Q2: 如已符合產學案需求,仍要求赴企業研習,是否同意? Q3: 新進教師若依本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是否在升等時程或審查上有無配套規劃? Q4: 本法案立意良善,但教育部需審慎規劃此法,避免造成學校因此法案導致教學成本或是授課品質下降,甚或造成科技大學教師離職。</p>	<p>A1: 本要點規定與教師免評規定不同。 A2: 由各系所依個案考量整體運作及教學任務負荷,適當安排。 A3: 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A4: 本校仍應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p>
<p><b>第三點</b> 本校專業教師任教每六年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之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且得以下列三種形式搭配累計:  (一)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經研究發展處建案程序完竣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總金額累計須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二)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研習期間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應以安排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申請教師以104年11月20日後,未能符合本點第一款產學合作計畫規定者為優先。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不得自該機構或產業支領報酬。但其中依學校兼職或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者,得依學校核准結果支給相關酬勞。</p>	<p>(材料系) Q1: 學校能否幫忙推薦產業研習單位? (機械系) Q2: 產學合作對象是工研院、核能所等機構,計畫金額是否可認列? (工管系) Q3: 除擔任上市上櫃公司董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其他專業職務外,財團法人亦應包括。 (科管所) Q4: 建議刪除「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文字。 Q5: 承接衛福部、台北市政府等政府機關研究案,或工研院、資策會等法人研究案,是否符合「合作機構」或「產業」? Q6: 擔任政府部門委員會委員,工研院、資策會等法人的委員,可否採計服務時數? Q7: 教師若實際「共同規劃辦理研習活動」,包含參與籌備會議、擔任講座、擔任競賽評審,是否納入計算? Q8: 承上,籌備規劃此類活動,通常非常耗時,是否將籌備時間,例如:籌備會議、準備教材、教案、審閱競賽文件,依據主辦單位證明,納入計算?</p>	<p>A1: 學校將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畫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並將企業提供研習的訊息,轉知有關教師參考。 A2: 凡經研究發展處建案程序完竣之產學合作計畫,均屬認列範圍。 A3: 財團法人與上市(櫃)公司性質不同,故暫不予考慮。 A4: 此部分文字係依教育部母法規定辦理,爰以維持。 A5: 凡經研究發展處建案程序完竣之產學合作計畫,均屬認列範圍。 A6: 教育部母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教師持續增加實務經驗,如教師擔任政府部門委員會委員,工研院、資策會等法人的委員,因性質不同,故暫不予考慮。 A7: 教師應實際參與企業互動式的研習活動,如係參與籌備、擔任講座或評審,不符立法目的,故不納入計算。 A8: 同上,不符立法目的,故不納入計算。</p>

<p>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由本校「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認定。</p> <p>(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p>	<p>(電子系)</p> <p>Q9：所謂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是否包含該產業/公司所成立之研究單位?例如 1. 國內之中華電信研究院;2. 國外如 IBM Research Center/Lab, Microsoft Research Lab ……etc.</p> <p>Q10：教師至本校合作之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時，可否同時在該單位兼任相關職務?</p> <p>Q11：承上，以在國外產業而言，要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需要申請工作簽證，而這需要擔任工作職務。</p> <p>Q12：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合作機構或產業擔任專業職務，可否認列?</p> <p>(營建系)</p> <p>Q13：建議將『教師擔任上市上櫃公司董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研習期間採計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認定』獨立列為第四款。</p> <p>(電機系)</p> <p>Q14：建議刪除「上市(櫃)」文字規定。</p> <p>Q15：建議刪除「應以安排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文字規定。</p> <p>(公聽會意見)</p> <p>Q16：本要點追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後的產學案，請問在此日期之前開始執行的產學案如何採計?</p> <p>Q17：為期 4 個月金額 60 萬的產學合作案是否符合規定?</p> <p>Q18：教師(帶職帶薪)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是否得自該機構或產業支領報酬?</p> <p>Q19：教師受邀擔任產業的顧問，是否可採計?</p> <p>(行政會議意見)</p> <p>Q20：如因系科領域特殊，教師是否可依與產業實際互動的情形，進行相關研習?</p> <p>Q21：因教育部在該法案中並未禁止，可否刪除「不得自該機構或產業支領報酬」的文字部分?</p>	<p>A9：凡經研究發展處建案程序完竣之產學合作計畫，均屬認列範圍。</p> <p>A10：另依教師兼職相關規定辦理。</p> <p>A11：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p> <p>A12：因受教育部母法限制，原則上不適用，但得經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認列。</p> <p>A13：因第三點主要係明訂教師應以三種形式，連續或累計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至少半年，且分為三款說明。為免混淆，不宜獨立增列為第四款。</p> <p>A14：考量教師赴產業進行研習相關權益保障，仍維持以上市(櫃)公司為研習範圍。</p> <p>A15：考量各系所整體運作及教學任務負荷，仍維持相關規定。</p> <p>A16：104 年 11 月 20 日之前開始執行的產學案，僅採計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含)以後的期間。</p> <p>A17：產學金額已達 20 萬以上之規定，期間未達部分可再累積。</p> <p>A18：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不得自該機構或產業支領報酬。但其中依學校兼職或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者，得依學校核准結果支給相關酬勞。(要點已增列)</p> <p>A19：依教育部立法目的，教師應至產業研習或服務，而非去教授或指導產業界，故不予採計。</p> <p>A20：特殊領域在衡量與產業互動方式並提出作法後，可於委員會中討論認定。</p> <p>A21：因教師兼職及酬勞，仍受其他兼職相關法規之限制，故此部分文字屬提醒性質。將來若兼職相關法令有所修訂，本條文可再作調整。</p>
<p>第四點</p> <p>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104年11月20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p> <p>(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p> <p>(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或遭受重大變故等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並報校核准者，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材料系)</p> <p>Q1：實施日期是否應該是辦法通過後起算?</p>	<p>A1：配合教育部母法生效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本要點將追溯採計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後之期間。</p>

<p>(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p> <p>(五)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行政主管職並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得依任期相對順延起算。</p> <p>(六)教師申請至產業服務或研究如因故未獲核准,致無法於六年週期內完成,可提請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給予適當延期。</p>		
<p>第五點 教師赴產業實地服務研究、產學合作、深度研習期間之採認登錄程序如下：</p> <p>(一)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申請研習期間及產學貢獻金額採計，由計畫主持人按貢獻比例填寫「產學合作計畫簡要成果報告表」送系(所)彙整，經研究發展處覆核，送人事室審核登錄。(相關表件如附表一)</p> <p>(二)教師赴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簽呈檢附「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申請書」及「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協議書」，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可後進行。服務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送人事室審核登錄。(相關表件如附表二、三、四)。</p> <p>(三)教師參與學校與產學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本校主辦之研習活動，由主辦單位於研習結束後1個月內送人事室審核登錄；非本校主辦之研習活動，由教師提供校外主辦單位出具之「研習證明」，送人事室審核登錄。</p>	<p>(電機系)</p> <p>Q1：原第一款，提供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影本交所(所)彙整，建議改用簡版格式。</p> <p>Q2：教師赴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服務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建議刪除「經系(所)教評會審核通過」文字。</p> <p>(公聽會意見)</p> <p>Q3：「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協議書」是否有英文版？</p> <p>Q4：教師擔任校外產學合作案之共同主持人，應如何申請採計？</p>	<p>A1：採納本意見，原提供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影本，修改為由計畫主持人按貢獻比例填寫「產學合作計畫簡要成果報告表」。</p> <p>A2：因教師提出申請時係經由系(所)教評會審核程序，相關成果報告書仍應由系(所)教評會審核。故維持原規定。</p> <p>A3：俟本草案及相關表件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後，該表件將另譯英文版供教師參考使用。</p> <p>A4：請於產學合作案結束後，教師提具校外計畫主持人所屬機關學校出具公文，檢附產學合作計畫簡要成果報告表，依本要點申請採計。</p>

<p>第六點 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赴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 (一) 其服務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等事項。因故契約終止時，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二) 其人數同一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教師總人數 5%，並以於同一學期完成為原則(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不受此限)。但各系、所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教師同時出國講學、研究(含休假研究)、進修(不含留職停薪)人數未達 20%時，名額得合併計算，惟不得超過 25%。</p>	<p>(電子系) Q1: 關於「其人數同一學年度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教師總人數 5% (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不受此限)。」假設申請人數超過 5%時，如何排列優先順序? Q2: 承上，建議取消 5%之限制。 (電機系) Q3: 建議改為「其人數同一學年度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教師總人數的 1/12。 (公聽會意見) Q4: 相關人數比例 5%或 20 計算時，如有小數該如何處理?</p>	<p>A1: 請依各系(所)教評會討論結果辦理。 A2: 此 5%的彈性額度，係為保障原來依規定出國講學、研究(含休假研究)、進修的 20%教師權益，故爰予維持。 A3: 考量各系所整體運作及教學任務負荷，如再調高人數比例，將壓縮原來依規定出國講學、研究(含休假研究)、進修的 20%教師權益，故仍維持 5%。 A1: 相關計算如有小數，採無條件捨去。</p>
<p>第七點 教師任教每六年及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至六款順延者，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至產業研習半年者，應由三級教評會決議於一定期間處以或併處下列之處置，至該教師接受處置之原因消失為止：不得辦理借調、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休假研究、辦理晉級加俸、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核給校內各項獎勵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電子系) Q1: 教師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申請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未獲同意時，或因第六點第二項之限制而無法進行研習時，如何處理? (科管所) Q2: 建議刪除「免評教師應於次期接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文字規定，教師評估涉及教師不續聘，與本案鼓勵教師實務研習精神不同，且現有罰則機制已足夠，故建議刪除本項罰則。</p>	<p>A1: 採納本意見，增訂第四點第六款，教師申請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如因故未獲核准，致無法於六年週期內完成累計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可提請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給予適當延期。 A2: 採納本意見，刪除「免評教師應於次期接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文字，另增加「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文字規定。</p>
<p>第八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推動委員會議定實施，或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科管所) Q1: 建議增訂 55 歲以上可免除受本要點約束。</p>	<p>A1: 因教育部母法並無年齡限制，本校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故不增訂年齡限制規定。</p>
<p>第九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N/A</p>	